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行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工作部署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0540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行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工作部署的通知（建办城〔2006〕5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、市政管委、市容委：根据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等十部门《关于开展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行动的通知》（扫黄打非办联〔2006〕26号）要求，以及“2006年反盗版百日行动视讯会议”精神，为了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、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，自2006年7月15日至10月25日，在全国开展为期100天的集中打击盗版音像和计算机软件制品行动（以下简称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）。按照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，现对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各城市的城建监察、城管监察、城市行政综合执法等执法部门（以下称城管执法部门）开展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从维护国家经济文化安全、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，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切实加强城市管理工作，积极认真落实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专项整治任务。二、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各城市城管执法部门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，认真做好各阶段的集中整治工作，保证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取得实效。三、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文化、版权行政部门，在本地区内所有音像制品经营场所、计算机软件制品经营场所张贴《关于开展反盗版百日行动的公告》，加强相关政策、法规的宣传。各城管执法

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并设立投诉信箱、举报电话，向社会公布。四、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“扫黄打非”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建立与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机制，科学规划和审批报刊摊点的设置，加强指导城管执法队伍的清理整顿工作。五、各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巡查并结合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，及时清理取缔违法销售盗版制品的游商、地摊；根据当地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安排进行综合治理，配合有关部门建立门前管理责任制；要将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与加强日常执法工作结合起来。六、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城管执法部门在“反盗版百日行动”结束时，要认真搞好总结，并结合实际建立长效的管理机制，巩固集中行动成果，提高城市管理能力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